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南财大红院字〔2024〕18号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关于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 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省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选聘办法〉的通知》（苏教高〔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工作旨在以人才为纽带、师资队伍为抓手，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实现学院与行业企业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同频共振，有效提升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的水平和能



力，加速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经管文法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本科人才。

第三条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每年按需选聘，聘期四年。

第四条 产业教授参与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等工作中与院聘教师享有同等权益。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产业教授申报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二）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主持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四）身体健康，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国家级人才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可放宽至 65 周岁；

（五）本人或所在单位与学院有较好的产学合作基础。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予以优先选聘：

（一）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者（国家一等排名前 8，国家二等排名前 5，省（部）一等排名前 4，省（部）二等排名前 3，省（部）三等排名前 2）；

（三）近五年，在本科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教育、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四）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或在传统工艺传承有特殊贡献者；或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前沿应用技术标准、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或项目运营管理成效显著者；

（五）行业学会（协会）负责人和著名专家；或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企业企业高管、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七条 学院根据自身实际，在限额范围内确定岗位数量、岗位需求，并报送省四部门审核，由省四部门每年定期对社会发布产业教授选聘计划。

第八条 产业教授申报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对申报者进行评审，并在评审结果公示后，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江苏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选聘办公室”）。

第九条 选聘流程

（一）材料提交。各系根据《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选聘办法》中产业教授选聘条件、岗位职责和要求，结合本系现有产学研合作现状、本科人才培养等实际需求设岗，填写“江苏省产业教授岗位需求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报送至教务处。

（二）岗位审核。教务处对申报表中的产业教授岗位进行审核，登录“江苏省本科教学信息平台”填报本科类产业



教授岗位表。

（三）岗位发布。省选聘办公室向社会统一发布产业教授（本科类）岗位。

（四）组织申报。产业教授申请者填写申报书（含佐证材料）、汇总表，各系做好申请材料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汇总后将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

（五）校内初审。教务处对提交的电子申报书进行初审，并向申报合作系部反馈审核意见，申报人根据意见进行材料修改；合作系部将修改后的书面材料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盖章签字后交至教务处。

（六）校内复审。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复审，审核通过的产业教授名单在学院网站、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教务处将最终推荐上报的申报书（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和网上申报系统的账号、密码一并反馈给合作系部。

（七）平台申报。公示结束后，教务处负责登录“江苏省本科教学信息平台”填报有关信息、上传申报书和佐证材料等工作。

第十条 省四部门对学院上报人选进行遴选，将结果进行公示，并为入选者颁发“江苏省产业教授”聘书。

第十一条 学院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责。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产业教授职责：



（一）参加专业建设。承担我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任务，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新兴专业建设、传统课程改革、新型课程开发等工作，有效促进产业技术融入教学内容、产业发展引领人才培养。

（二）参与教学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投身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教学活动，在我院完成本科生授课（含实践教学、毕业论文指导等）不少于 32 学时/年。

（三）建设“双师”队伍。承担我院“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以导师身份指导、培养至少 1 名青年教师；或通过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科技项目攻关、研发成果转化，显著提高“双师型”教学团队培养高素质经管文法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本科人才，以及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四）共建合作平台。立足所在单位，面向我院，聚合双方资源，创新合作模式，构建高素质经管文法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本科人才协同培养机制；或在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成果。

第十三条 学院职责：

（一）明确人事处作为产业教授聘用的责任部门；制订产业教授选聘细则，明确产业教授岗位职责和权利义务，明确产业教授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

（二）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

（三）组织产业教授中期考核工作；



（四）组织师生围绕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成果优先在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进行转化；优先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联合申报国家或省科研项目；

（五）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平台建设；

（六）为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员工提供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

（七）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就业。

第十四条 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职责：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支持产业教授参与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参与对产业教授的考核工作；支持企校间共建产教融合平台；

（二）为产业教授指导我院教师、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创造条件吸纳我院优秀毕业生在本单位就业。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学院与产业教授签订年度任务书（具体见聘任协议），并按一个聘期（4年）5万元的标准配套经费（发放方式见本文件第六章第十八条）。

第十六条 产业教授按工作职责承担学院课程教学（含实践教学、毕业论文指导等）和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由学院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支付工作津贴。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考核分为学院组织的考核和省选聘办公室组



织的考核两种。学院组织的考核主要是指依据年度任务书完成情况对产业教授实施年度考核，省选聘办公室组织的考核主要是指依据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考核内容对产业教授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在每自然年结束时进行。产业教授归口系部负责初审，学院人事处、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照年度任务书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备案。

年度考核结果分不合格（年度任务书完成率低于 50%）、基本合格（年度任务书完成率在 50%—80%）、合格（年度任务书完成率在 80%及以上）。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则当年经费不予发放；考核结果基本合格的，则按 50%比例发放当年经费；考核结果合格的，则一次性全额发放当年经费。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在聘期满两年时进行，由省选聘办公室委托学院开展（具体牵头单位为学院人事处），考核结果报省选聘办公室备案。中期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由学院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整改后一年考核仍不合格者，由学院上报省四部门审定后予以解聘。

第二十条 期满考核在聘期结束时进行，由省选聘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经学院和产业教授同意，报省选聘办公室批准后，可直接续聘。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五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一条 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的，若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但期满考核时已完成所有年度任务书，则一次性补发未发放经费。

第二十二条 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解除聘任合同：

- （一）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 （二）调离江苏或离开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 （三）存在品德不端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 （五）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第二十三条 聘用系部负责为产业教授建立聘期内工作档案，记录产业教授的工作情况，为聘期内的考核提供考核依据和参考意见。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关于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南财大红院字〔2023〕10号）同步废止。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24年10月28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

